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公布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 资助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快推进东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教育国际化进程，促进学生跨文化学习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人才，针对新形势下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特修订本办法并公布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本办法资助我校参加国外高水平大学专业学习并

获得学分认定的本科生。学习形式为线上或线下专业课程学习、课题研究、毕业设计、专业实习。

(二) 按照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校评定程序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本资助评选。

(三) 按照学习期限、学习形式不同，分类、分级、限额资助。

二、资助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；

(二) 热爱祖国，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(三) 交流学习经过双方学校及学院认可，自身学业水平达到相应要求：

1. 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35%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2. 对于三个月内短期交流学生，无不及格课程，专业成绩达到对方学校相关项目录取要求。

三、资助评审

(一) 资助评审由资助委员会决定，评审委员由教务处

及相关部处负责人、学院教学负责人代表担任。

(二) 评审原则及标准

1. 线下交流学习

(1) 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资助评审

学生需于出国前申请，资助等级参考学生国外交流学校的综合排名情况。

参加世界综合排名前 50 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一类资助；前 150 高校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二类资助；前 300 高校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三类资助；其他学生有资格申请差旅资助。

鼓励品学兼优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，对于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30% 的优秀学生，资助可晋升一个级别。

(2) 三个月内短期交流资助评审

学生完成线下学习返校后，提交学分认定相关证明及书面留学总结，有资格申请差旅资助。

(3) 线下交流资助标准

一类资助：

生活补助(元/月/人)	学费补助上限(元/学期/人)	国际差旅费上限(元/人)	资助期限(月/学期)	资助上限(元/人)
8,000	6 万	2 万	3-5	12 万

二类资助:

生活补助(元/月/人)	学费补助上限(元/学期/人)	国际差旅费上限(元/人)	资助期限(月/学期)	资助上限(元/人)
5,000	3万	2万	3-5	7.5万

三类资助:

生活补助(元/月/人)	学费补助上限(元/学期/人)	国际差旅费上限(元/人)	资助期限(月/学期)	资助上限(元/人)
3,000	无	2万	3-5	3.5万

差旅资助:

资助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补助。出国短期交流(三个月以内)学生可获得一次往返差旅资助,国际疫情期间资助上限为2万元,非国际疫情期间资助上限为1万元。

2. 线上交流学习

(1) 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资助评审

线上交流结束完成学分认定后申请,评审参照线下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习资助原则,达到相应要求有资格申请线上一类、二类或短期学费补助。

(2) 三个月内交流资助评审

学生完成线上课程学习后，提交学分认定相关证明及书面留学总结，有资格申请线上短期学费补助。

(3) 线上交流资助标准

级别	学费补助上限 (元/人)	说明
一类	3万	参照线下项目评审原则，同时考虑线上课程学期期限及实际认定专业课程学分数。
二类	1.5万	
短期	0.5万	

(三) 评审程序

1. 学生在线填写申请，上传国外大学录取通知、学费证明等材料，学院同意推荐并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并提交资助评审委员会讨论；

2. 学校评审委员会按照当年学校资助指标数确定资助人数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，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名单。

四、资助管理

(一) 学生在外期间应自觉做好健康与安全防护，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及《东南大学学生赴国外交

流学习承诺书》有关约定，及时与学校保持联系，并按期提交学习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线下学期交流学生学费及生活费补助将在出国期间定期发放，国际差旅费待回国后，凭票据、学习总结等相关材料以报销方式资助。线下短期交流学生交流完成后申请，通过后按标准以报销方式资助国际差旅费。线上课程学习学生学费资助将于学生成绩合格、完成学分认定后发放。

（三）受资助学生若违反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相关规定，例如学习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不合格，擅自提前回国或逾期不归等，将被中止资助并须退回已发放的资助。

获资助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回国者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获批提前回国的学生须按财务规定相应退回相应资助；获批延期回国的学生延期期间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留学期间，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。

（五）获资助学生有义务作为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员，分享出国交流学习准备与学习经验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可获得一次优秀本科生国际交

流学习资助。

（二）参加同一交流项目已经获得其他资助的学生，以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的学生，不得申请本资助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牵头制定，并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1年9月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务处、学生处、国际合作处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1年9月3日印发
